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比例从17.34%下降至16.8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	博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4.65	0.5	
合计	84.65	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938.0690	17.34	2,853.4190	1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0690	17.34	2,853.4190	1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淮安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